
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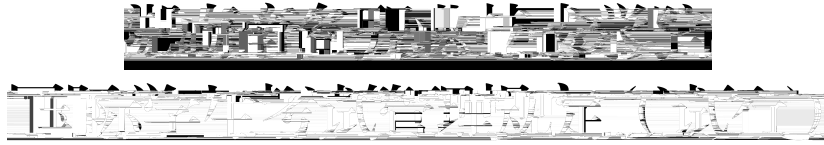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、保 常、保 的、
、
、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，并 带
等，迟到超 15（包 15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，
带、IPAD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带，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（
、等），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）答，
不得 笔 笔，答 必 定 本
、班。

第六条 除 的，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，

不得私自传递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带出考场，

不得在考场内吸烟、吃东西、喝水。

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顺序作答，不得跨题号答题，

不得擅自更改答题卡上的答案。

第九条 考生答卷时，不得将答题卡上的答案涂改、划掉或擦除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用于答题的。
2. 迟到15分钟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。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按规定处理。
4. 不服监考人员正常考务工作、无理取闹、扰乱考场秩序、侮辱他人、威胁他人安全、侮辱工作人员、不服监考人员正常考务工作、无理取闹、扰乱考场秩序、侮辱他人、威胁他人安全、侮辱工作人员。

5.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；带出考场答案。
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规定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按规定处理。
2. 本人或他人将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；传递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；传递答案；传递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等；传递答案；传递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等。
3. 舞弊行为，把本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